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有關執行董事簡歷的公告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17年2月25日的公告及2017年3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孫依群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局(「董事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6年度周年股東大會上關於選舉孫依群女士為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董事局謹此宣佈，孫依群女士的執行董事任命已於2017年4月26日起生效。孫依群女士的履歷如下：

孫依群女士，54歲，自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至今任福耀玻璃美國有限公司首席關係官，並自2017年4月26日起任執行董事。孫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孫女士於200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國際汽車城零部件配套工業園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健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總部行政部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加拿大亨瑞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於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國際汽車城零部件配套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招商部經理。孫女士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非金屬基複合材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孫女士於1993年10月經上海市嘉定區工程專業中級職務第一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獲得工程師職稱。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第八屆董事局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孫依群女士的薪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具體金額將在每年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孫依群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依群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孫依群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7年5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